

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

高 清 海

(吉林 大学)

哲学究竟是本体理论、认识理论抑或是人本学理论?就拿目前苏联和我国关于哲学性质问题的这一争论来说,如果了解了历史的发展过程,即能够了解历史本身就经历了从本体论走向认识论、又从本体论和认识论走向人本学的这一前进运动过程,我想对于问题的解决会是很有帮助的。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它可以反照出我们的认识究竟处在一个何种发展阶段。

我从思考和研究中,得出了下面一些认识:

人总是从人出发去认识世界的,构成人的本质的实践性是一切认识的始初出发点。人们不只是为了人而去认识世界,并且是直接以人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解决这个出发点上的矛盾,是哲学这种反思性质的理论不同于一切科学理论的根本特点。

对人来说,世界不只是一个构成生存基础和知识内容的对象世界、本体世界,而且是一个借以发挥主观创造作用和满足主体需要的意义世界、价值世界。由实践分化活动所形成的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矛盾关系,就是哲学世界观理论所要认识和说明的基本内容;而构成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关系之本质内容的主观与客观、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矛盾,也就成为哲学理论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

在产生发展的初期阶段,哲学曾经试图直接去把握客体的自然世界,但它从自然客体发现的却是对象化于其中的属人本质。自此以后,哲学便总是在现实世界(对象世界)以外设定一个超越现实本质的世界,以统一预先被分裂的对立世界的矛盾这种形式,去说明现实世界的本质。哲学设定的那个超越现实本质的世界,或是理念世界,或是本体世界、或是自我世界,不论它以何种形式出现,就其实质而言,表现的都只不过是属人世界的内容。哲学这种分裂而后再去寻求世界统一的活动,根基在于人的实践。实践就是一种分化世界同时又统一世界的活动。哲学不过是以抽象理论的形式表现着实践活动的矛盾内容。属人世界本是对人而言最为现实的世界,历史上却总是以非现实、超现实的形式出现于哲学中,这个根基也在人的实践性中。从实践分化出的属人世界在一定意义上的确可以说,具有超自然现实的本质和特性;而在实践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主体从自然的分化尚不充分的条件下,人们对此只能以非现实的形式予以表达。

以往的哲学论争,归纳起来主要聚结在三个矛盾点上:

(1) 自然存在与超自然本质的矛盾;(2) 物质本原与意识能动形式的矛盾;(3) 主体创造活动与客体制约作用的矛盾。

与此相适应,哲学主要经历了三次分裂、三次统一、三个发展圆圈:(1) 从本体论基础把

* 本文是作者同名著作的序,标题为本刊所加。经作者同意,本刊发表时作了一些删节。原书由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4月出版。

世界分裂为自然世界与超自然世界；（2）从认识论基础把世界分裂为心内观念世界与心外自在世界；（3）从人本学立场把世界分裂为主体活动世界与客体自然世界。

哲学从（1）以本体论（含自然论）为主的理论进到（2）以认识论为主的理论、再到（3）以人本学为主的理论，表现了人类对自身主体性质由（1）直观认识阶段到（2）反思认识阶段，再到（3）自觉认识阶段的发展所具有的不同哲学形式。

这三种理论形式同时代表了人们用以观察世界事物的三种最基本的哲学思维方式：（1）以直观认识为特征，由脱离人（或溶化人）的自然出发，从本原把握事物本性的“存在论”思维方式（自然观点是它的初级形式）；（2）以思辨认识为特征，由脱离自然的人出发，从最高发展形态把握事物本性的“意识论”思维方式；（3）以上二者的简单综合为特征，由抽象的人出发，从意识与存在的机械结合去把握事物本性的“人本学”思维方式。

以往哲学取得的最大成果，在于依照上述不同思维方式分别论证了自然世界和属人世界各自的统一性。然而这两个世界之间却是处于彼此对立无法统一的关系之中。以往哲学只能或者把属人世界合并到自然世界之中，或者把自然世界溶化于属人世界之中，都不能从否定性的关系中把它们统一起来，这就是它们的根本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就在于从造成对立世界的根源中，发现了把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统一的基础就是人作为主体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实践观点，这就意味着人类从此掌握了用以观察世界事物的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实践观点是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在人的现实活动中所表现的对立统一联系出发去看待一切事物的观点。实践观点是对存在观点、意识观点、人本观点的否定，又是它们在新的基础上的统一和提高。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这一思维方式去认识和对待各种哲学问题，因而才克服了旧哲学的局限，引起了哲学理论的全面的和深刻的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表明了，人类已开始进入自觉地发挥自身主体作用的发展阶段。

这就是我对哲学及其发展的本质的基本看法。

按照这种认识，哲学就是人作为主体的自我意识的理论表现。哲学的基本功能，也就在于提高人对自身主体性的意识（以及由此出发的对他意识），在于帮助和指导人类提高主体活动的自觉性。哲学理论的发展就意味着这种自觉性本身的不断发展和提高。

哲学经历了从最初注目于外界事物，而后转向主体自身，最后走向二者统一的不同发展阶段。个体人的哲学意识也要重复这一过程，犹如爬坡一样，只有经历了前面的发展阶段，才能进入更高的认识境界。我的思想就是如此。我由“本体论”接受哲学，后来逐渐进到从“认识论”去理解哲学，经过对人——主体的思考阶段，最后方提升到实践论的思维方式。在到达这一最高点时，顿有豁然开朗之感。其实，经过这一历程最后我所达到的，不过是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的思想起点，即《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思想。这一番漫游绝非毫无意义。只是在经历了这个发展过程之后，我才真正体验到马克思思想的伟大。也正是由于在游历之后方体验到马克思起点的思想，这才使我看清了后来在教科书中所阐述的哲学与马克思的思想有着多么大的差距！我们的教科书不是在马克思思想的基础上往前走，甚而可以说是反向逆行。它不仅失去了人的主体意识，连认识论哲学的内容也被抛掉，而是径直退回到本体论哲学和朴素实在理论。这就是促使我要去改变哲学教科书理论体系的思想基础。

（责任编辑：叶汝贤）